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回购方案部分内容。本议案已分项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1.01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其中 50%-60%用作股权激励，剩余 40%-50%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2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3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4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议案 1.04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意见》和临 2019-004 号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6）。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 2019 至 2021 年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各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的具体授信为准。同意继续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作为上述额度内部分银行的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明细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将另行通知，以公司后续发布的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6 日